

宅基地转让协议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_____身份证号：_____联系方式：_____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_____身份证号：_____联系方式：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宅基地使用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转让标的

- 甲方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宅基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，该宅基地位于：_____，四至范围：东至____，西至____，南至____，北至____，面积____平方米。
- 该宅基地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编号为：_____。

第二条 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

1.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元整（¥_____）。

支付方式：

- 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元；
- 剩余款项在完成宅基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后____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责任：

- 保证对转让的宅基地拥有合法使用权，无抵押、查封或其他权属纠纷；
- 配合乙方办理宅基地使用权过户手续，并提供所需全部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权属证明、集体经济组织同意转让的书面文件等）；
-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，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处分该宅基地。

乙方责任：

- 按约定支付转让款项；
- 保证符合宅基地受让资格（如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等），并承担因资格不符导致的法律后果；
- 依法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，并承担相关税费。

第四条 过户手续

1. 双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____日内，共同向宅基地所在地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或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使用权变更登记。

2. 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过户的，双方协商解除合同，甲方退还已收款项（不计息）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（如隐瞒权属瑕疵、拒绝过户等），应双倍返还乙方定金，并赔偿乙方损失；
2. 乙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定金不予退还；
3.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协议无法履行，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（包括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第六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2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且经宅基地所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书面同意后生效；
3. 本协议一式____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集体经济组织留存一份，办理过户时提交相关部门一份。

甲方（签字捺印）：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乙方（签字捺印）：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见证方（集体经济组织）：

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